

概要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4.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合共7,793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1,956,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13.50倍。
- 由於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調整機制。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約1.73倍。配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14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合共10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0.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9%。合共67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1.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4%。

- 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已失效。
- 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分配結果

- 就公开发售而言，本公司宣布，公开发售的分配结果以及获接纳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內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見下文「分配結果」一段)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

- 使用**網上白表**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如有)。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如非可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退回股款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且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如非可供親自領取或可供親自領取但未獲親自領取，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使用**網上白表**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就使用**網上白表**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股份

-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並已失效後，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假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509。
- 本公司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第11.23(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而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所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50%。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4.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38.9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0.6%)用作增加本集團的倉庫儲存量，當中：
 - 31.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8.3%)將用於支付在香港購買倉庫的首期付款；
 - 5.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5%)將用作根據ISO 9001的規定及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翻新倉庫及為其添置設備；
 - 2.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將用於支付部分因購買倉庫而產生的印花稅；及
 - 0.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0.4%)將用於申請ISO 9001及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的認證；
- 23.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3%)用作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網絡，當中：
 - 12.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9.2%)將用於尖沙咀的旗艦店及西九龍的零售店，以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5.2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1%)將用於支付旗艦店及零售店的租金；
 - 4.3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7%)將用於為旗艦店及零售店招聘新員工；及
 - 1.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於翻新旗艦店及零售店及為其添置設備；及
- 約2.0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1%)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合共7,793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認購合共161,956,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12,000,000股發售股份約13.50倍。

六份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屬無效申請(即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2,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公開發售項下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乃按照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由於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少於15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1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

配售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中度超額認購約1.73倍。配售的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108,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14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經篩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合共10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0.5%。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9%。合共67名承配人獲配發兩手或以下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31.3%。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0.4%。

配售股份之分佈載列如下：

	獲分配配售股份 總數	獲分配配售股份 所佔總計百分比	股份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所佔總計百分比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 公司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中股權 所佔概約總計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8,308,000股股份	7.7%	6.9%	2.1%
5大承配人	36,304,000股股份	33.6%	30.3%	9.1%
10大承配人	54,864,000股股份	50.8%	45.7%	13.7%
25大承配人	77,280,000股股份	71.6%	64.4%	19.3%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4,000股至400,000股	169
404,000股至800,000股	8
804,000股至1,200,000股	6
1,204,000股至2,000,000股	20
2,004,000股至3,000,000股	3
3,004,000股至4,000,000股	1
4,004,000股至5,000,000股	2
5,004,000股至6,000,000股	1
6,004,000股至7,000,000股	1
7,004,000股至8,000,000股	2
8,004,000股至9,000,000股	1
	<hr/>
	214

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股份已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亦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單獨及全權酌情行使，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該等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用於補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

獨家全球協調人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故已失效。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地分配：

所申請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基準	所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總數的概約 分配百分比
4,000	6,164	6,164名申請人中有1,233人收取4,000股股份	20.00%
8,000	413	413名申請人中有146人收取4,000股股份	17.68%
12,000	321	321名申請人中有137人收取4,000股股份	14.23%
16,000	91	91名申請人中有51人收取4,000股股份	14.01%
20,000	136	136名申請人中有89人收取4,000股股份	13.09%
24,000	31	31名申請人中有23人收取4,000股股份	12.37%
28,000	48	48名申請人中有40人收取4,000股股份	11.90%
32,000	20	20名申請人中有18人收取4,000股股份	11.25%
36,000	20	20名申請人中有18人收取4,000股股份	10.00%
40,000	112	112名申請人中有107人收取4,000股股份	9.55%
60,000	154	4,000股股份，另加154名申請人中有50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8.83%
80,000	23	4,000股股份，另加23名申請人中有14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8.04%
100,000	54	4,000股股份，另加54名申請人中有43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7.19%
120,000	20	4,000股股份，另加20名申請人中有19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6.50%
140,000	17	8,000股股份，另加17名申請人中有3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6.22%
160,000	7	8,000股股份，另加7名申請人中有3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6.07%
180,000	2	8,000股股份，另加2名申請人中有1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5.56%
200,000	77	8,000股股份，另加77名申請人中有51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5.32%
300,000	24	12,000股股份，另加24名申請人中有15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4.83%
400,000	11	12,000股股份，另加11名申請人中有8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3.73%
500,000	13	16,000股股份，另加13名申請人中有2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3.32%
600,000	9	16,000股股份，另加9名申請人中有8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3.26%
700,000	8	20,000股股份，另加8名申請人中有4人收取額外 4,000股股份	3.14%
800,000	1	24,000股股份	3.00%
1,000,000	8	24,000股股份	2.40%
1,500,000	4	32,000股股份	2.13%
2,000,000	1	40,000股股份	2.00%
3,000,000	1	52,000股股份	1.73%
7,000,000	1	112,000股股份	1.60%
12,000,000	<u>2</u>	180,000股股份	1.50%
總計	<u>7,793</u>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透過下列方式獲悉：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es-link.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內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有指定分行(地址見下文)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 吳松街131-137號地下及1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 2樓205-206號舖

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發出的活動結單中(列明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